

台灣攝影學會沙龍簡章 (2023 年版)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高攝影藝術水準及培養攝影人才，特舉辦本沙龍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凡國內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。
- 三、題材：題材自由，以不違反善良風俗、基本國策的作品。
- 四、組別：分春季組(每年一月至十二月)及秋季組(每年七月至次年六月)，黑白、彩色可混合投遞。(黑白彩色混合評審)。
- 五、規格：
 - (一)參加作品請放大成短邊不得小於 8 吋，長邊不得大於 18 吋之照片，且不得留白邊，同時繳交長邊最少 3000pixels (像素)，4MB 以上 JPG 電子檔案，色彩描述以 sRGB 為準，請勿使用其他描述檔，以免傳輸播放時照片色彩偏色之現象。
 - (二)每人每月四張，每張作品背面需註明{姓名-題名(例：蔣 XX-飛翔)}，電子檔案需以姓名-題名為檔案名稱，且必須註明純攝影組或數位組，也不可額外增加任何文字。
 - (三)組合照片每組不得超過四張，整組以一張計分，請按順序由左至右編號、排列、固定，電子檔需繳交組合版面 1 張及單張作品(需以姓名-題名為檔案名稱)。
- 六、收件地址: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15 巷 35 號 1 樓 (王萬坤 先生 收)
收件信箱: a2988.a6233@msa.hinet.net (主旨註明: 作者姓名, 投_月沙龍)
- 七、收件日期: 每月月底截止收件(例:一月份則於十二月底截止收件)
- 八、評審日期: 每月第一個星期六下午二時開始。
- 九、評審地點: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6 樓 609 教室
沙龍評審聯絡人: 王萬坤 手機: 0910-074833
- 十、評審及計分辦法:
 - (一)每月由本會邀請七位沙龍評審委員參與評審工作。
 - (二)每一種獎位之產生，皆以投票的方式產生，每位評審，每輪每張限投一票。
 - (三)入乙: 得三票者為[入乙]，得二票(含)以下，淘汰。
三票以上者，進階參加【入甲】之評審。
入甲: 得四票(含)以上者，即獲得[入甲]之資格，並可進階參加【佳作】之評審。如獲得三票(含)以下，僅只予【入乙】之資格。
佳作: 得四票(含)以上者，即獲得[佳作]之資格，並可進階參加【優選】之評審。
優選: 得五票(含)以上者，即獲得[優選]之資格，並可進階參加【特選】之評審。
特選: 得六票者，才可列為【特選】。
 - (四)凡入選以上作品計分，特選八分，優選六分，佳作四分，入甲二分，入乙一分。
備註: 參加進階入乙以上之項目，如未能再進階，仍保有原有之獎位。
 - (五)評審時以照片為主，電子檔供評審老師及本會實施數位化投件參考，並為出版刊物提升印刷品質之用。未按以上之規定者不予評審。
 - (六)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投碩學會士與博學會士的作品採分開評審。
(依本會第廿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)
 - (七)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投博、碩學的沙龍作品，改成純攝影組與數位組，兩組分開評審合併計分，投件者務必在作品背面把組別標註清楚，以免損失自己的權益。
 - (八)純攝影組不得合成、加減元素、改變局部色相，每月同時繳交作品及相片原始檔光碟，評審後作品組別標註如有不實，經學術委員會查證屬實，有權取消該張作品的得分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獎勵方法：
 - (一)於年度結束統計成績，凡本會會員積分滿六十分者，授予碩學會士榮銜；積分

- 滿八十分，並為本會碩學會士者授予博學會士榮銜。
- (二)凡非本會會員積分滿六十分者，由本會頒發優秀作家榮譽獎牌乙座。
- (三)凡積分滿一百分者(不含影展積分)，再頒特優榮譽獎牌乙座，128G 隨身碟 1 支。
- (四)佳作以上參加年度決賽，取金、銀、銅各一名，各別頒發獎牌乙座，獎品各 128G、64G、32G 隨身碟一支(作者可重複得獎)，水準不足可予以從缺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投寄沙龍中途如有中斷，即視如放棄年度決賽權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 已參加本沙龍之作品，不得再參加本會所辦之專題攝影比賽。
- (二) 參加本沙龍之作品，本會有權在報章、雜誌上發表，不另給酬。
- (三) 全部投龍作品，附足回郵者，於評審後次月底退件。佳作以上作品，由本會保管至年度決賽及展覽用不退件。未附回郵者，請依照上述作業時間，自行前來【沙龍收件處】取回，逾期未來領回者，本會不負保管之責。但電子檔案一律不退件。
- (四) 參加本沙龍作品，本會將妥善保管，但如遇意外或郵途損失，恕難負責。
- (五) 凡參加本沙龍比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。

十三、沙龍簡章附註說明

- 1、沙龍純攝影組與影展純攝影組不同
- 2、沙龍純攝影組不得以兩張(含兩張)以上不同素材合成，但允許相機重複曝光。
- 3、允許基本後製如裁切、調整亮度、飽和度、銳利度、去雜物、污點消除、更改顏色「不含黑白(單色)與彩色混合」，人物、物件左右翻轉...等。
- 4、允許光跡堆疊，如星軌、車軌、光軌...等。
- 5、文字敘述不甚詳盡，如有疑問請與沙龍主席連繫。

十四、影展優選以上作品積分併入沙龍成績辦法_20190101

參加台灣影展兩年之內(註)優選以上作品，可由作者提出申請併入博、碩學會士沙龍成績計算，但若影展得獎作品與沙龍投件作品相同者，得擇一方式。

其計分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台灣影展金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6 分計，等同於優選作品。
- 2、台灣影展銀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4 分計，等同於佳作作品。
- 3、台灣影展銅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2 分計，等同於入甲作品。
- 4、台灣影展優選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1 分計，等同於入乙作品。

沙龍委員會組織名單：

主席：王萬坤

副主席：王智明

委員：王金城、林春生、陳雅玲、涂月燕、江秀春

台灣攝影學會 112 年沙龍評審日期(視狀況依通知為準)

北	北	北	北	北	北	北	北	北	北	北	北
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7日	4日	4日	8日	6日	3日	8日	5日	9日	7日	4日	2日